

余若海先生

榮譽院士

讚辭

法治乃香港作為國際都會的基石之一，其力量不僅在於確立各項司法原則及提供判例參考，更有賴一眾將法治理想付諸實踐之士不懈耕耘。此等工作多鮮為人知：或於大律師事務所之內、諮詢會議之時，亦見諸仔細研讀與審慎判斷案件之際。然而，正是這些默默無聞的努力，奠定了香港對法治的信任。過去40多年來，余若海資深大律師悉以其睿智之明、操守之潔與公益之心，竭誠效力香港的法治制度。

余先生1957年出生，於香港大學攻讀法律，1978年以一級榮譽畢業，且獲頒「最佳辯論員」獎，此乃其日後以辯才著稱的職業生涯之先聲。翌年，他完成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在稅務法、商業法、訴訟程序及物業轉讓及財產法等科目均獲優異成績。他復於1980年在倫敦大學倫敦政治經濟學院取得法學碩士學位。

投身大律師行業之初，余先生即獲當時香港法律界最負盛名的大律師事務所之一取錄，成為見習大律師。1979年9月8日，他正式獲准執業後，旋即於日後出任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之李國能先生及其後成為御用大律師的Steven Gee先生之事務所修習。自入行伊始，他浸潤於卓越辯護的傳統，承繼了深厚的專業底蘊，不僅深刻啟迪了其後的執業，更鑄就了其獨樹一幟的法律造詣。

余先生於1995年4月29日獲委任為御用大律師，時年僅38歲，足見其早年已於業界嶄露頭角。其後他在金鐘自設大律師事務所，執業範疇涵蓋商業訴

訟、公共及行政法、信託與遺產認證等多個領域，成為香港最受尊崇的資深大律師之一。在處理各類案件時，余先生素以學識淵博、準備周詳見稱，於法理所在之處從容寬讓，亦具沉穩自持之氣度，誠如業界人士所言：「他並非無故爭鋒之人」。

每當香港處於關鍵時刻，總會仰賴具備此等素養的大律師匡扶正義。余先生曾於香港三宗最受矚目的公開調查中擔任要職，釐清問題癥結，包括嘉利大廈火災調查、新機場啟用調查，以及有關香港教育學院指控之調查。此外，政府與司法機構亦相繼對余先生委以重任：他於2002年出任原訟庭暫委法官，並於2003-12年間擔任原訟庭特委法官，審理多宗繁複的民事訴訟。

余先生對香港貢獻良多，影響最深遠者，莫過於其在法律改革方面的工作。正是這份努力，為香港作為國際商業與金融中心奠定了堅實的法律基礎。2004年2月，他獲委任為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主席，領導委員會對香港的公司法作出一個世代以來最重大的修訂。此後七年，歷經五輪公眾諮詢，委員會持續審閱與精煉《公司條例》草案，新的《公司條例》最終在2014年3月3日正式生效。該條例取代了自1930年代奠立的法律框架，使香港的公司法成功與二十一世紀的國際標準接軌。

余先生在其他改革工作中亦展現同樣的耐心與堅毅。2002至2005年間，他出任法律改革委員會轄下的「立約各方的相互關係小組委員會」主席。2003至2007年間，他擔任「沙士信託基金」檢討委員會主

席，負責審理因疫情而喪親的家庭及受影響人士之覆核申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2005年委任他為太平紳士，並於2009年向他授予銀紫荊星章，以表揚其在公共及社區服務方面的卓越貢獻，尤其是在公司法改革領域的重大建樹。在檢討《公司條例》期間，余先生深入審視企業管治及條例修訂等相互關聯的複雜議題，對相關立法工作功績斐然，鞏固香港作為國際商業樞紐的地位。

余先生對培育業界後進的熱忱，在本校得以充分體現。自2021年獲邀出任法學院名譽訪問教授以來，他秉承一貫嚴謹作風，積極貢獻中大的學術氛圍及體制發展。其間，他主持公開研討會、大師班及年度講座，聯繫學生、校友、司法界人士及執業大律師，持續交流探究法學真義。此等參與並非偶一為之或僅具象徵意義，而是真切地讓學生得以接觸法律實務中最高層次的論證與專業判斷，亦進一步鞏固法學院貫通學術、專業實踐與公眾生活之橋樑角色。

縱觀其職業生涯的每一篇章，無論大律師席上、法庭之內、委員會聆訊中，或講堂之前，余先生皆以無比耐心、嚴謹紀律及堅定承擔履行法律職責，竭誠服務香港。此種風範，正是法治最深切的要求。與此同時，他亦始終不忘提攜後進，使新一代得以承繼其所學，並發揚光大。本人謹恭請校長閣下頒授榮譽院士銜予余若海先生。